

#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整改工作研究会，部署整改推进工作，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要求被审计单位以及落实上级审计机关反馈涉及兴宁问题的整改责任单位（以下统称“整改责任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整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全面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市府办专门印发整改督查通知，派出 4 个审计整改督查组，对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反馈涉及兴宁问题和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本级审计发现问题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据督查统计，《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 14 个审计项目 88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82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3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 3 个），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完成整改 72 个（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70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 2 个），未完成整改 16 个（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12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

题 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 3 个)。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市政府专题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意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向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单位印发整改提醒函。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 11 个问题，至目前，7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4 个问题仍在整改中，其中：①涉及市财政问题 5 个，由于受本级财力影响，至目前，2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 3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②涉及市城投公司应缴未缴特许经营有偿使用权使用费和停车泊位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使用费的问题，由于工程项目未实施，造成市城投公司无法筹集资金上缴财政；③涉及市自然资源局、市齐昌供水公司等单位的 5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 二、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 （一）2023 至 2024 年 6 月绿美生态建设落实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 6 个问题，截至目前，4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 1 个单位未完成 2023 年油茶营造任务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2. 关于 15 个单位未完成 2023 年防火隔离带建设任务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二)“美丽圩镇”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3个问题，截至目前，均未完成整改。其中：

1.关于7个镇部分“美丽圩镇”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问题。此问题部分整改完成。

2.关于4个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3.关于4个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监理费的问题。此问题部分整改完成。

### 三、民生领域政策和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一)殡葬管理服务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11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妇幼保健院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7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3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整改情况

(一)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6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 经责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4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 五、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政策执行方面。

《审计报告》共反映4个问题，截至目前，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中：

1个单位未完成兴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目标任务。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二)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审计报告》共反映3个问题，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三) 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审计报告》共反映9个问题，截至目前，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3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中：

1. 关于1个单位挤占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问题。此

问题仍在整改中。

2. 关于 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第三方技术合同款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3. 关于 1 个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 **(四) “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5 个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管理不规范。存在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等问题。

此问题部分整改完成。

### **六、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共反映 5 个问题，截至目前，3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中：

1. 关于应收未收地块租金的问题。此问题仍在整改中。

2. 关于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此问题部分已整改。

###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整改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 加强督查、确保整改实效。市政府将从“治已病、防未病”的高度不折不扣抓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持续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督促检查，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拒不整改的，坚决纠治，切实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标本兼治、防止问题反弹。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采纳审计意见，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研究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深化行业治理、完善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兴宁市审计局

2026年4月14日